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监视居住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监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监视居住原因 _____

监视居住地点 _____

起算时间 _____

执行机关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办 案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监视居住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监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, 本院决定对其监视居住, 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算, 并由_____执行。犯罪嫌疑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此决定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我宣布。

犯罪嫌疑人: _____

宣 告 人: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

××检××监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, 本院决定对其监视居住, 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算。特通知你单位执行。

此致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注: 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
公民身份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
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监视居住决定书决定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,由_____执行监视居住。

特此通知

未能执行监视居住的原因:

承办人: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决定监视居住（不包括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）时使用。

二、向犯罪嫌疑人宣读本文书时应告知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。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。送达本文书第三联时，应告知执行机关在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住处或会见其他人员之前，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。

三、对犯罪嫌疑人由拘留或者逮捕变更为监视居住的，除制作本文书外，还应同时制作《决定释放通知书》通知看守所。

四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向犯罪嫌疑人宣告后附卷，第三联送达执行机关，第四联执行机关退回后附卷。